

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成教科规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 规划课题阶段评审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教科院（教研室、研培中心、进修校），市属高校，各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：

为推动我市各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扎实、规范、科学地开展研究，不断提高教育科研成果质量，提升我市教育科研影响力，按照《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成教办〔2014〕3号）要求，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规划办”）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阶段评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（一）2018～2020 年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立项课题。

(二) 2018~2020 年四川省教科研资助金项目立项课题。

(三) 2018~2020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（独立承担或第一主研单位的课题）。

已结题课题或已申请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2021 年第三批结题的课题不参加评审。

二、评审程序及办法

(一) 课题组完成评审材料填报和自评

各课题组按照《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阶段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书》，见附件 1）、《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阶段评审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标准》，见附件 2）、《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阶段评审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，见附件 3）要求，认真进行阶段总结，准确填写相关内容，客观开展自我评价，按时提交评审材料。

(二) 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和汇总评审材料

各课题承担单位对本单位评审范围内的国家、省、市规划课题进行审核，对于曾经获得过 2020 年阶段评审奖项的课题，要审核其研究是否有“新进展、新成果”，给出审核意见，并汇总本单位课题《评审书》、《评审标准》、《汇总表》（各单位 1 份《汇总表》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（市）县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，市属高校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规划办。

(三) 区（市）县评审和汇总评审材料

1. 评审范围内的市级重大、重点和精品课题，由各区（市）县

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给出审核意见，并将课题评审材料（《汇总表》盖章）统一报送市规划办。

2.评审范围内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（一般和专项）课题，由各区（市）县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给出评审意见，并将课题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市规划办。其中，汇总表需加盖区（市）县科研管理部门公章。

（四）市规划办评审

1.答辩评审。市规划办组织专家对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精品课题进行答辩评审。（答辩时间暂定为 11 月 23 日和 24 日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

2.文本评审。市规划办组织专家对市属高校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进行文本评审。

3.市级复评。对各区（市）县报送的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进行复评和审核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市属高校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的评审材料由学校（单位）审核后，直接报送市规划办。其他学校（单位）的评审材料由各区（市）县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市规划办。

（一）材料报送要求

1. 评审材料包括《评审书》、《评审标准》、《汇总表》，所有评审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文档。

2. 评审材料的课题顺序应与《汇总表》的课题排序保持一致。

3. 评审材料文件夹命名要求

(1) 国家、省级课题电子材料文件夹命名方式：区（市）县-课题承担单位-课题批准文号（重大、重点、一般、名师名校长、乡村）-课题名称，如成华区-成华区双林小学-川教函〔2020〕597号（重点）-培养小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“科创+”课程构建研究。

(2) 市级重大、重点和精品课题电子材料文件夹命名方式：课题序号（附件4）-区（市）县-课题承担单位-课题立项年度-课题名称，如54-锦江区-成都市第三幼儿园-2020-基于游戏特质的幼儿劳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。

(3) 市级一般和专项课题电子材料文件夹命名方式：区（市）县-课题承担单位-课题立项年度-课题名称，如金牛区-成都市石笋街小学-2020-深度学习视域下小学数学单元主题学习的实践研究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时间及方式

1. 市属高校、直属（直管）学校（单位）报送材料截止时间：11月12日，需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。

2. 区（市）县报送评审范围内的市级重大、重点和精品课题评审材料截止时间：11月12日，仅报送电子材料。

3. 区（市）县报送评审范围内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（一般和专项）课题评审材料及评审结果截止时间：11月22日，仅报送电子材料。其中，《汇总表》需同时报送 EXCEL 表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，汇总表上的信息请务必准确，课题名称、课题承担单位名称、课题主研人员姓名等信息原则上不能再更改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课题阶段评审结果为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各区（市）县评审出的获奖课题不超过本区参评课题总数的75%。在各区（市）县获奖课题中，一等奖的获奖比例不超过15%，二等奖在30%以内，三等奖在55%以内。

1. 对乡村教育、职业教育专项课题可酌情予以适当倾斜。
2. 已获得“2020年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阶段评审”奖项的课题，研究必须要有新进展、新成果，方可再次获奖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请各区（市）县教研室（研培中心、教科院、进修校）及市直属单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及时转发本通知，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此次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宇燕（028）60726137

李沿知（028）60726138

（三）电子材料报送邮箱：cdjyghb2020@163.com

（四）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同兴路2号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收发室王孝琴转李沿知老师收

联系人：王孝琴 13541368790

附件：

1. 2021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阶段评审表
2. 2021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阶段评审标准

3. 2021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阶段评审汇总表

4. 成都市教育科研规划 2018—2020 年重大、重点和精品课题名单

